

國立中央大學公益傳播中心 歐陽明【見義勇為】獎學金辦法

108.01.14(107)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益傳播中心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110.01.06(109)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益傳播中心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第 1 條 宗旨：為鼓勵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展現見義勇為精神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
第 2 條 獎助對象：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近一年內有公益參與經歷，尤其是見義勇為之行為者。

第 3 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（不包含在職專班）學生，近一年內有見義勇為經歷者皆可申請或被推薦。

第 4 條 獎勵：每學期最多 3 名，每名新台幣 20,000 元整，獎狀乙紙，並出席頒獎活動授獎。

第 5 條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於公益傳播中心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或推薦。

第 6 條 申請方式：

一、本校學生自我申請者，請填寫“國立中央大學公益傳播中心-歐陽明【見義勇為】獎學金申請表”乙份。

二、若欲推薦本校學生者，則請填寫“國立中央大學公益傳播中心-歐陽明【見義勇為】獎學金推薦申請表”乙份。

第 7 條 評審方式：本獎助學金由公益傳播中心及公益傳播基金會評選及公告。

第 8 條 在學期間限得獎一次。

第 9 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